



刘畅

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业务领域

航运与航空、争议解决与仲裁、贸易合规与制裁、公司与并购、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与企业合规

工作经历

2010 - 至今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9 - 2010

某能源公司 法务

基本信息

刘畅律师在航运与航空、公司商事、国际贸易、企业破产重组、合规与政府监管、进出口管制与国际制裁、环境能源与自然资源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经验。

刘畅律师擅长船舶建造及融资租赁法律事务，为很多船厂、航运公司提供过船舶建造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交易架构设计、合同谈判签约等事宜，也处理了很多典型的海商海事类仲裁、诉讼案件。

刘畅律师对于公司商事、国际贸易、国际仲裁、企业破产重组、进出口管制与国际制裁等领域的法律事务亦有丰富经验，为诸多国内船厂、政府机构、央企及其他国内外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和争议解决法律服务，并为诸多境内外大型企业的涉期货交易、国际投融资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近年来也协助多家企业进行资本化运作，并为多家企业提供了进出口管制与国际制裁相关的法律服务。

刘畅律师在能源与环境等领域有丰富的争议解决经验，处理了多起重大环境污染索赔案件，包括在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镇江自来水污染事件、“桑吉”轮燃爆溢油事故中代为提起损害赔偿。

刘畅律师严谨高效的办事风格、扎实的专业功底和拓展性思维能帮助客户实现利益最大化。刘畅律师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和合作网络，对于重大疑难的争议案件具有精准独到的把握。

刘畅律师目前是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上海市航海学会海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及危险品运输与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代表业绩

海事海商领域：

- 作为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律师团牵头单位的服务团队成员，处理渤海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海洋生态损害索赔案。在国务院批示下和律师团的努力下，该案最终通过和解方式解决，为我国海洋生态损失争取到16.83亿元人民币的赔款；
- 镇江自来水受苯酚污染事件，作为镇江市自来水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处理“FC GLORIA”轮在镇江港码头停靠期间泄漏苯酚污染镇江自来水水源一案的诉讼索赔事宜，经过一审、二审，诉请得到了法院全部支持；
- “桑吉”轮燃爆溢油事故中，受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作为代理律师，代表国家

联系方式

手机号

+86 21 6854 4599

电话

+86 21 6854 4599

传真

+86 21 6854 5667

邮箱

cassie.liu@wintell.cn

教育背景

大连海事大学 法学（海商法）博士

上海海事大学 法学（国际法学）硕士

大连海事大学 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士

对责任者提起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索赔诉讼，诉请金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代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保中心承办其与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建造保险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系我国船舶建造保险设计纠纷的第一案；

· 代表某大型航运公司处理其与某银行之间就新造船还款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索赔金额近2亿元人民币，最终仲裁裁决支持了该航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 受浙江某船厂委托处理其与境外船东之间12艘船舶系列造船合同产生纠纷伦敦仲裁案件，通过仲裁及商务谈判等，最终取得了令船厂和还款担保银行满意的处理结果。

企业破产重组领域：

· 为中远海运物流及宁波中远海运物流“双百”行动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和支撑，包括但不限于：对重组方案、增资扩股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等参与进行先期设计及合法合规性审查，对项目涉及的法人治理、战投遴选、员工持股、三项制度改革等提供合法合规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优化方案，起草所涉内部文件、往来函件和协议，协助与潜在战投进行商务谈判，并协助法律尽职调查等，最终助力宁波中远海运物流圆满完成混改项目，赢得了公司及各合作中介伙伴的高度信任与认可；

· 韩进海运破产事件中，本所接受中远海运集团委托，组成专门团队参与集团应对策略设计，代理多家下属公司在韩国法院进行债权申报，以及在境内法院进行诉讼维权，并成功保全韩进在中国的资产，其中5起案件在宁波海事法院取得生效判决，胜诉金额约人民币3亿元。

进出口管制与国际制裁领域：

· 针对俄乌冲突以来，美国欧盟对俄实施的一系列广泛制裁措施，为某国内企业提供相关俄罗斯制裁合规法律服务，包括就公司涉俄业务面临欧盟及美国制裁风险出具法律意见；

· 为某国内航运企业及所属多家公司提供国际制裁风控及合规审计法律服务，为建立和完善涉外项目制裁风控体系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为某集团及所属船厂就欧盟进出口管制相关规定引发的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及协助解决纠纷相关法律事务。

社会活动

· 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 上海市航海学会危险品运输与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 上海市航海学会海事法律专业委员会执行秘书。

著述与文章

·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航空公司“计划性调整”取消航班之责任承担问题；](#)

· [《民法典》第552条债务加入视角下“无货”循环融资性贸易责任实务研究；](#)

· [瀛泰律师助力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圆满完成“双百行动”混改项目。](#)